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5日，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1号办公楼3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洪起先生、张宝新先生、李金楼先生、高贤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胜华先生、戈向阳先生、李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

（1）提名张洪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提名张宝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3）提名李金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4）提名高贤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5) 提名陈胜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6) 提名戈向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7) 提名李鸿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选举董事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7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 二、关于新提名董事将超过现任董事人数二分之一的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兆辉先生、李风海先生本届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张兆辉先生已于2013年12月31日退休，李风海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于仲鸣先生、张立群先生、李兰英女士连续任职已届满6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六、关于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定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附件：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洪起：男，出生于 1956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 年 8 月起任职于中塘胶管厂，为公司创立人之一，历任本公司前身中塘胶管厂厂长、大港鹏翎总经理职务。1998 年 9 月本公司发起设立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拥有 20 余年橡胶行业生产、市场和企业管理实践经验；1989 年至今先后获得天津市明星企业家、十佳青年企业家、全国乡镇功勋企业家、天津市劳动模范、天津市“九五”立功优秀经营者等荣誉称号；1990 至 2000 年领导研制 EPDM 胶管、锁针增强层胶管、分叉胶管产品获得大港区科技进步奖励证书、并获得 2007 年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是新型“环保型 THV 氟树脂燃油胶管”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洪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36.81%(32,645,729 股)，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宝新先生为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张宝新，男，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系，2005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美国奥克拉荷马城市大学（Oklahoma City University）。2007 年 5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鹏翎控股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宝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

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李金楼，男，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MBA，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期间任中塘胶管厂出纳；1996 年至 2009 年历任鹏翎胶管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销售业务员、行管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销售部副经理、采购部部长等职务。1998 年至 2006 年曾任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金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1,877,229 股）；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高贤华，男，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自 2002 年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拥有 11 年的管理经验，历任本公司工程师、项目科科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品质部部长、成都鹏翎总经理、合肥鹏翎总经理、成都鹏翎执行董事、合肥鹏翎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高贤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陈胜华，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华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北京华

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首席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戈向阳，男，甘肃省平凉市人，出生于 196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先后在甘肃省平凉市律师事务所、甘肃省平凉市晨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翱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执业，现就职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现任网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戈向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 李鸿，女，山东济南人，出生于 1963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党员，山东教育学院教管系教育管理学士，青岛大学法律系法律学士。全国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注册审查员。曾就职于山东鲁中师范学院，担任心理学教师。1991 年 5 月至 1996 年 11 月，就职于青岛橡六集团公司。199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副秘书长。200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秘书长。2011 年 10 月兼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驻橡胶谷办事处副主任。2011 年 12 月兼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鸿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